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目前，相关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3 号）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05,200,000.00 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25,942,000.00 元、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后的金额 278,258,000.00 元，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汇款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93,227.5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964,772.47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便于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银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资金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27929200108183	43,011.02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 技改扩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27929200107955	13,432,276.06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 技改扩产项目

合计	13,475,287.08
----	---------------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共计 1347.53 万元（与前期公告中节余金额差异原因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上述两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